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  
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0235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99qu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DA6T86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家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春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春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国泰盛洋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CDLEY6B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瑞平	03520240565000000035	BH071621	高瑞平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3618	吕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		
项目代码	2503-652311-04-01-976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春雄	联系方式	155108824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静脉园区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9度 15分 9.087秒, 北纬: 44度 55分 9.2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准经发备函(2025)3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50
环保投资占比(%)	1.8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用面积 11800 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 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产业定位，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p> <p>本项目利用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1-1。</p> <p><b>2 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环评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td> <td>推广节能技术，清洁生产，可</td> <td>本项目生产不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	推广节能技术，清洁生产，可	本项目生产不用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	推广节能技术，清洁生产，可	本项目生产不用	符合						

	防治措施	依托开发区内煤电煤化工企业余热进行供热,实施建筑节能和推广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措施,鼓励入区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有用资源回收量,降低消耗。开发区内企业必须按“三同时”要求,各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减少大气污染。	热,生活区采用电采暖;本项目为气化煤灰回收利用项目,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开发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煤化工等项目生产用水或生态用水,不外排;各企业须根据本厂污水的性质自建专业污水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暂时不能利用的高浓度盐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含盐水库储存。在开发区企业内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审核促使入区企业减少单位产品水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收集;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把关的原则,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除满足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较集中的生产场所设置隔声控制室或值班室;强噪设备的基础采取减震措施,各类水、气管道连接处安装橡胶减震接头;对无法采取措施的作业场所,工作时操作人员佩戴耳塞、耳罩和头盔等个人防护用品。	环评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燃煤灰渣可用于矿区铺设道路或销售给当地建材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置,在行政办公区设立垃圾箱,定期消毒处理,定期将生活垃圾自行或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到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送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或者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填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利用煤气化后产生的气化煤灰生产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p>埋场安全填埋。</p> <p>根据开发区内以煤电煤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特点，综合利用项目围绕着煤矿开采、燃煤发电产生的主要固体污染物，进行综合利用，形成 400 万吨粉煤灰制水泥产业、4 亿块灰渣及矸石制砖项目，这将大大提高和扩展电厂、煤化工产业粉煤灰，以及煤炭采选业灰渣、矸石的综合利用，形成开发区内的粉煤灰、矸石灰渣的循环产业链。</p>		
	<p>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制定规划区生态建设规划，保障生态建设有序进行；加强管理制度，保障区域生态良性发展；重点防治土地沙化；关注廊道工程建设；开发区建设中各种机具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评价区周围野生动物的惊扰影响较大，因此，应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优化施工方式；尽量降低工程机械和交通工具运行时的噪声强度，一般情况下应禁止汽车鸣笛。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坚决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同时严禁对周围林地、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p> <p>加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的环境监理；落实土壤保护与植被恢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制度；开展科研和监测项目。</p>	<p>本项目利用新疆丽沅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土建施工。</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p>				
<p><b>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意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6	结合新疆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提出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应对措施,禁止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严格控制煤炭开采和其他企业建设边界,避免对其产生影响。	本项目未在卡拉麦里有蹄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荒漠类自然保护区、奇台县硅化木-恐龙沟地质公园一类、二类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开发建设。	符合
	7	对于目前尚无取得环保手续的新建、扩建煤炭企业,一律停止开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8	按照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及环境准入对开发区产业规模提出调整建议;按环境影响及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对入园企业空间分布提出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符合
	9	开发区应重点关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生态变化趋势,建立环境空气和生态监测机制,根据影响情况及时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建议项目在中部及东部产业集中区布局。	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10	加大生态治理力度,制定可行的生态修复方案,切实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引起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不新增占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下。			
	<b>表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鼓励类	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表 1-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b>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b>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b>				

**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见附图1-2。

**表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符合

			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不涉及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主要产生粉尘且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已要求企业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已要求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	已要求企业完善应急处置物资。	符合

			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符合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租用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仅用电过程排放少量二氧化碳。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人员采用电采暖。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	本项目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	符合	

		<p>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 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 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 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 填, 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	--	--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

##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 项目属于重点管 控单元, 管 控单元名称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 管 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11”。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本项 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见附图 1-3。

表 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 析

管 控 类 别/管 控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园 区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置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修订)中对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 合

	局约束	发建设的活动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已要求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及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水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要求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符合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后	符合

		<p>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p> <p>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p>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p> <p>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p>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要求企业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p> <p>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 <p>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p> <p>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p>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生活用水及电能，能耗较低。	符合

		及效率要求	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仅用电过程排放少量二氧化碳。	符合
Z H 65 23 27 20 01 1 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十四五”规划,本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要求企业针对项目情况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仅有少量的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规划要求，吉木萨尔县被划分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天山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区域定位：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新疆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分别为 44 处和 63 处。本项目不属于主体功能区划中确定的自治区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所进行的工业生产活动符合“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定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第四节“扬尘污染防治”中指出：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成品采用吨袋包装，原料采用储罐和吨袋包装，储罐和吨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通过罐车运输原材料，卸料过程采用集尘管道收集粉尘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5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加强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审查，对于没有防沙治沙内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沙化、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见现状调查章节。	相符
2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为租用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未新增占地。	相符
3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符合

###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

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 7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本项目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无须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地面；生产过程全密闭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相关要求。

## 8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涉气工业源全过程深度治理，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水泥、炭素、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电力、焦化、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封闭化管理。持续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项目在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中均采取全密闭、布袋除尘措施。	符合
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煤炭气化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9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提出：“（十二）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产生

	<p>过程自消纳，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水平，为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背景</b></p> <p>党的二十大指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p> <p>本项目旨在利用新疆丽洋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以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废气化煤灰为原料，生产高效吸附性能的活性炭。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2 万吨活性炭的目标，满足环保、化工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推动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当地经济发展。</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按照从严原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 建设内容</b></p> <p><b>2.1 地理位置</b></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静脉园区新疆丽洋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p>
------	---

标：E89°15'9.087"，N44°55'9.29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1。

周边环境关系：项目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新疆亘源环保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2。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20000 吨粉状活性炭生产线，项目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项目区内已建的 1 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000 m <sup>2</sup> ，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2 座搅拌罐、4 座立式储罐设置 1 处成品区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在生产车间内南侧建设 4 座 100t 立式储料罐	新建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南部设置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租用项目区已建的办公生活楼，租用面积 800 m <sup>2</sup>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管网供给	已建
	供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供给	已建
	供热工程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冬季值班人员用电采暖	已建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套集尘管道+2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新建
		设备进料口、出料口及混料过程均密闭；定期清扫车间	新建
		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	新建
		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	新建
	废水治理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混料罐设置减振垫	/
	固废治理	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贮存设施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亚甲基蓝试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实验室操作区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地面，配备通风橱；	新建

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带防漏盖），每日转移至危废贮存设施。

###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粉状活性炭，生产规模为20000t/a。产品方案及主要指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	粉末活性炭	备注
产量 (t/a)	20000	/
粒度 (目)	200~325	GB/T7702.2-1997
亚甲基蓝	>7	GB/T7702.6-2008
水分 (%)	<10	GB/T7702.1-1997
灰分 (%)	<20	GB/T7702.15-1997

### 4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活性炭 生产线	储料	储料罐	100t/个	4	座	新建	
	搅拌	搅拌罐	20m <sup>3</sup> /个	2	座	新建	
	检验		粒度仪	WSX-QG	1	台	新建
			马弗炉	KL-SWCK6-10S	1	台	新建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1	台	新建
			电子天平	PL-602	2	台	新建
			振荡器	AY-4	1	台	新建
	运输	叉车	3t/台	4	台	新建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气化煤灰和高品质活性炭，辅料为亚甲基蓝试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气化煤灰	17000t/a	储罐、吨袋	生产车间	宜化、东方希望等
2	高品质活性炭	3000t/a	吨袋	生产车间	外购

3	亚甲基蓝试剂	10L/a	瓶装	实验室	外购
4	水	300m <sup>3</sup> /a	/	/	园区管网
5	电	42 万 kW h/a	/	/	园区电网

## 5.2 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可行性分析

### 5.2.1 原辅物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其组分
气化煤灰	<p>一、物理性质： 外观：黑色或深灰色粉末，颗粒较细，多孔结构（类似粉煤灰）。 密度：通常在 1.8-2.6 g/cm<sup>3</sup> 之间，具体取决于煤种和气化工艺。 吸附性：因含未燃尽碳和多孔结构，具有一定吸附能力，但低于高品质活性炭。</p> <p>二、化学性质： 主要成分（占比 80% 以上）： SiO<sub>2</sub>（30-60%）：来源于煤中的硅酸盐矿物； Al<sub>2</sub>O<sub>3</sub>（15-30%）：铝硅酸盐分解产物； Fe<sub>2</sub>O<sub>3</sub>（5-20%）：铁矿物氧化形成； CaO（1-10%）：钙基矿物转化产物； MgO、TiO<sub>2</sub>、K<sub>2</sub>O、Na<sub>2</sub>O 等次要成分； 未燃尽碳（5-20%）：与气化效率相关，影响热值和吸附性能； 硫含量：通常较低（&lt;2%），但可能因煤种和脱硫工艺不同而波动。</p>
高品质活性炭	<p>一、物理性质 微孔主导：微孔（孔径&lt;2 nm）占比超过 90%，提供巨大的比表面积（通常&gt;1000 m<sup>2</sup>/g，最高可达 3000 m<sup>2</sup>/g），适合吸附小分子（如甲醛、苯、重金属离子）。 中孔辅助：中孔（2-50 nm）和大孔（&gt;50 nm）较少，但可促进吸附质扩散，提升吸附速率。 粉末或颗粒状：粒径可控制在微米级（粉末炭）或毫米级（颗粒炭），粒度均匀性影响吸附效率。 颜色：纯黑色，表面粗糙多孔，触感轻脆。 密度与强度 堆积密度：0.4-0.6 g/cm<sup>3</sup>（颗粒炭），低于水的密度，便于悬浮或填充使用。 机械强度：颗粒炭需耐受摩擦和压力，破碎率低，避免使用中产生粉尘。</p> <p>二、化学性质 含氧基团：羟基（-OH）、羧基（-COOH）、酚基（-C<sub>6</sub>H<sub>4</sub>OH）等酸性基团，增强对极性物质（如重金属、极性有机物）的吸附亲和力。 含氮基团：胺基（-NH<sub>2</sub>）等碱性基团，可吸附酸性气体（如 NO<sub>2</sub>、SO<sub>2</sub>）。 灰分与杂质 低灰分：高品质活性炭灰分&lt;15%，减少无机杂质对吸附位点的占据。 重金属含量：严格控制铅、砷等有害元素，符合食品医药级标准（如 GB 1886.228-2016）。 中性至弱碱性：表面 pH 值通常为 7-9，适应多数水体环境，避免对处理对象造成酸碱干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甲基蓝 试剂</p>	<p>一、基本信息  化学式: <math>C_{16}H_{18}N_3SCl</math>  分子量: 319.85 g/mol  CAS 号: 61-73-4  IUPAC 名称: 3,7-Bis(dimethylamino)phenothiazin-5-ium chloride</p> <p>二、物理性质  固态: 深绿色或蓝黑色结晶粉末, 暴露于空气中可能吸湿。  溶液: 水溶液呈鲜艳蓝色, 浓度越高颜色越深。  水: 易溶 (约 40 g/L, 25°C), 形成蓝色溶液。  乙醇: 微溶 (约 10 g/L), 溶液呈蓝紫色。  乙醚: 几乎不溶。  熔点: 215-220°C (分解)  pH 值: 水溶液呈碱性 (pH≈8-9)。</p> <p>三、化学性质  阳离子型染料: 在水中解离为蓝色阳离子 (<math>C_{16}H_{18}N_3S^+</math>) 和氯离子 (<math>Cl^-</math>), 具有强着色力。  氧化态: 蓝色 (亚甲基蓝), 在碱性条件下易被还原为无色的亚甲基白 (Leucomethylene Blue)。  还原态: 无色, 在酸性条件或空气中易被氧化恢复蓝色。  这一特性使其成为氧化还原指示剂 (变色范围: pH 6.6-8.2, 还原态无色→氧化态蓝色)。  稳定性: 避光保存时稳定, 光照或高温可能加速分解。  与强氧化剂 (如高锰酸钾) 反应褪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2.2 原料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的活性炭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品中的高品质活性炭提供高比表面积吸附有机物, 气化煤灰中的金属氧化物吸附离子型污染物 (如磷酸盐、重金属), 在保证吸附效率的同时可降低活性炭的使用成本。</p> <p>根据《气化炉渣的重金属浸出特性及化学形态分析》(何绪文、崔炜等) 的研究结论: 由硫酸硝酸法制取的浸出液中 12 种重金属的质量浓度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中设定的危险废物质量浓度的限值, 所以气化炉渣 (包括炉底粗渣和飞灰)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通过水平振荡法制取的浸出液中的重金属质量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允许的最高排放限值, 因此气化炉渣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明确指出, 浸出毒性测试是判断固体废物是否具有环境风险的核心手段, 适用于所有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场景。</p> <p>综上所述, 气化煤灰作为本项目原料是可行的。</p> <p><b>6 公用工程</b></p>	

### 6.1 给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生产流程采用干式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环节，因此生产区域无需配置供水系统。项目仅在员工生活区设置生活用水设施，用于满足员工日常生活需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在厂区内设食宿，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m<sup>3</sup>/d，即 300m<sup>3</sup>/a。

### 6.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内废水来源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给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	0.2	0.8	0.8	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1	0.2	0.8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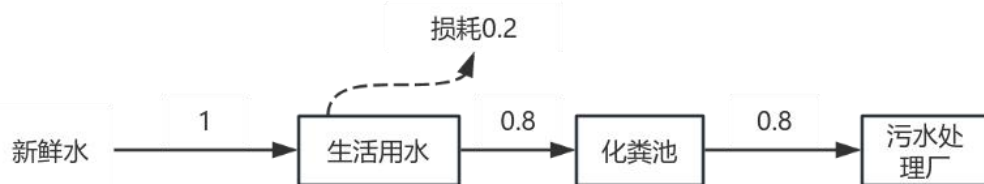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6.3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统一电网供电。项目区内已配套建设有 1 座额定容量为 250kW 的变压器，能够为项目的生产运营及办公生活设施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满足项目当前及未来规划阶段的用电需求。

### 6.4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在运营期间不设置采暖设施；办公生活楼在冬季采用电采暖

	<p>系统进行供暖，该系统具备高效、清洁、易于调控的特点，能够满足办公及生活区域的采暖需求，同时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p> <p><b>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p> <p>生产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p> <p><b>8 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拟租赁新疆丽沅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开展运营。项目整体规划遵循科学合理的布局原则，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楼则位于厂区北侧；危废贮存点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西侧。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生产车间处于办公生活区的下风向，该布局符合厂区平面布置的规范要求，同时兼顾了生产流程的顺畅性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的特性进行优化布置，进一步确保生产活动的高效开展，并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干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丽沅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b>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b>2.1 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回收的气化煤灰具备作为活性炭直接使用的潜力。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可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向气化煤灰中精准添加不同碘值的高品质活性炭。通过科学配比与混合工艺，生成具有不同性能等级的活性炭产品，以适应不同客户对活性炭品质和功能的差异化要求。</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气化煤灰运输、存储、混料、分装、检验、入库等。</p> <p><b>(1) 气化煤灰的运输</b></p> <p>本项目委托运输单位对宜化、东方希望等企业产生的气化煤灰（煤炭经流化床气化炉气化后除尘器收集的煤灰）进行运输。气化煤灰通过密闭的输送管</p>

道输送至专用的罐车。在装载过程中，通过自动化的计量设备，精确控制装入罐车的煤灰量，确保每车装载量符合运输安全标准和生产计划需求。运输过程密闭，不产生粉尘，车辆行驶过程产生噪声。

### **(2) 储料罐进料**

罐车运输至储料罐区域后，与储料罐的进料口进行密闭对接。通过罐车自带的卸料装置，将气化煤灰输送至储料罐内。卸料过程中，密切监控储料罐内的煤灰料位高度，防止因过载导致储料罐损坏或煤灰溢出。进料过程采用气力运输，产生粉尘和噪声。

### **(3) 储料罐放料**

每个储料罐均配置有两个放料口，且放料口与吨袋接口采用密闭连接方式。气化煤灰可通过放料口精确转移至吨袋内，既可作为成品直接销售，也可进入后续生产工序。通过重力作用放料，且接口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 **(4) 混料罐混料**

**气化煤灰进料：**若需进一步加工生产高品质活性炭，则需将储存有气化煤灰的吨袋放置于混料罐的入料口处，确保吨袋底部的卸料口与混料罐进料口密闭相接，以便将气化煤灰物料准确送入混料罐。通过重力作用放料，且接口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高品质活性炭准备：**根据生产配方要求，将所需的高品质活性炭从其储存区域取出。活性炭以吨袋形式储存，在取用前需检查其质量，确保活性炭的粒度、吸附性能等指标符合生产标准。将合格的高品质活性炭吨袋放置于混料罐的入料口处，确保吨袋底部的卸料口与混料罐进料口密闭相接，以便将气化煤灰物料准确送入混料罐。通过重力作用放料，且接口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混料操作：**混料罐内安装有搅拌装置，在加入原料后，启动搅拌装置，以一定的转速和搅拌时间进行充分搅拌。搅拌转速一般根据混料罐的容积和物料特性设定在每分钟 30 - 80 转之间，搅拌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确保气化煤灰与活性炭均匀混合。在混料过程中可以间隔时段抽样检测，监测物料的混合均匀度，一旦发现混合异常，及时调整搅拌参数或采取相应措施。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噪声。

### **(5) 分装**

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混料罐的放料口进行分装，放料口与包装袋接口密闭相接。分装过程中，操作人员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外观检查，确保包装封口严密、无物料泄漏，包装标识清晰、准确。将包装好的产品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放置在托盘上，便于后续搬运和运输。通过重力作用放料，且接口密闭，基本不产生粉尘。

### **(6) 检验**

**抽样：**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案，从分装后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抽样数量根据产品批次大小和相关标准确定。对抽取的样品进行编号，并记录抽样信息，包括抽样时间、地点、批次号等。

**检验项目与方法：**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多项指标检验，包括产品的粒度大小、灰分、水分、吸附性能等。粒度采用粒度仪检测；灰分通过马弗炉燃烧后来测试；水分通过干烧称重来测量；吸附性能通过特定的吸附实验进行评估，如对亚甲基蓝吸附质的吸附量测定。检验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执行。检验过程产生少量实验废气、废液及固体废物。

**检验结果判定：**将检验结果与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判断产品是否合格。若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隔离，并进一步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合格产品，出具检验报告，注明产品合格信息及相关检验数据。

### **(7) 入库**

**入库准备：**在产品检验合格后，提前安排好仓库的存储位置，确保仓库地面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根据产品的种类、批次号等信息，规划好产品的存放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搬运与堆放：**采用叉车等搬运设备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搬运至仓库指定位置。在堆放过程中，遵循安全、整齐、便于管理的原则，按照产品批次、规格等进行分类堆放，堆垛高度一般不超过 2-3 米，以防止产品倒塌或受压损坏。同时，在堆垛之间留出足够的通道，便于人员和设备通行以及货物的搬运和盘点。搬运及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入库记录：**完成产品入库后，及时做好入库记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次号、入库数量、入库时间、存放位置等信息。将入库记录录入企业的库存管理系统，以便实时掌握库存动态，为后续的生产及销售提供数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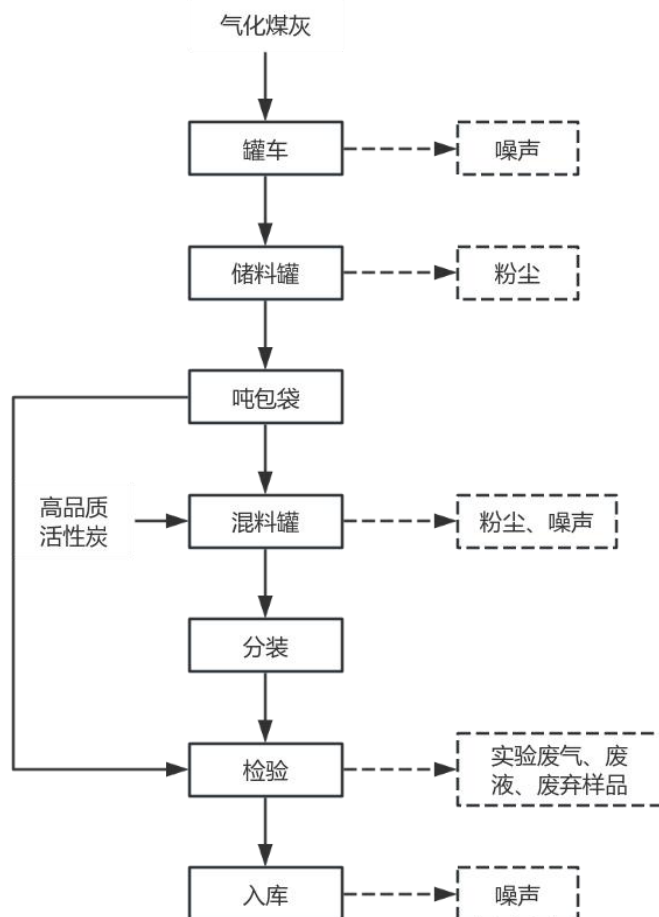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排污汇总情况如下。

表 2-7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储料罐进料过程	进料粉尘	颗粒物
	混料罐搅拌过程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检验过程	实验废气	颗粒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NH <sub>3</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噪声	罐车运输过程	运输噪声	等效 A 声级

		混料罐搅拌过程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搬运和堆放过程	运输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检验过程	实验废液	未吸附的化学试剂
			废弃样品	颗粒物、含吸附剂的样品颗粒
		废气治理	除尘灰	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需整改。</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1 常规污染物</b>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 2023 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b>表 3-1 吉木萨尔县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00	4000	12.5	达标	
O <sub>3</sub>	24 小时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78	160	48.8	达标	
监测数据分析：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b>1.2 特征污染物</b>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众诚宏发工贸有限公司高岭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地理坐标	评价指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数据来源
新疆众诚宏发工贸有限公司	TSP	N 44°55'56.142" E 89°8'35.109"	日均值	西侧	3900	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TSP	2023年11月30日-12月3日	102-175	300	34-58.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与周边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新疆丽洋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实验室产生少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内。本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7 土壤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本项目位于沙化区。项目区所在区域沙化土地的发展趋势是：土地沙化和风沙灾害仍将持续发生，但在部分地区，随着沙化土地的综合整治与沙害防治工程的逐步实现，土地沙化和风沙灾害会有所减轻，以至基本得到控制；某些局部地区则随着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风沙灾害有所增强，项目在开发过程中需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风沙灾害可以降到最低限度；未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地区，则将主要在气候的影响下继续其原有自然状态下的沙化演化过程。总体而言，区域大范围、全方位的生态建设，对沙化土地的扩展起到了遏制作用，但由于极端灾害气候的影响，加之局部区域治理与破坏并存，治理难度也越来越大，沙化趋势亦不容乐观。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主要以轻度为主，近年来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加大了水土流失治理的力度，水土流失面积有

	所减少。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1 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math>120\text{mg}/\text{m}^3</math>）；待《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math>30\text{mg}/\text{m}^3</math>）要求执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math>1.0\text{mg}/\text{m}^3</math>）。企业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ath>\text{m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b>2 噪声</b></p>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标准值 $\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20	《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3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标准值 $\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20														
			《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3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3 固废

表 3-5 固废排放标准

污染源	固废种类	标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实验废液、废弃样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根据自治区及昌吉州“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办公设施，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料罐进料粉尘、混料罐混料粉尘；在成品检验过程产生少量实验废气。</p> <p><b>1.1 有组织废气</b></p> <p><b>(1) 储料罐进料粉尘</b></p> <p><b>产污情况：</b></p> <p>本项目储料罐进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粉尘产污系数 0.12kg/t 计算，本项目气化煤灰进料总量约 17000t/a，进料时间约 1700h/a，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04t/a，产生速率为 1.2kg/h。</p> <p><b>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b></p> <p>4 座立式储料罐进料粉尘通过集尘管道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中，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尘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p> <p><b>(2) 混料罐混料粉尘</b></p> <p><b>产污情况：</b></p> <p>本项目混料罐混料粉尘产生量参考同类项目粉尘产污系数 0.25kg/t 计算，本项目混合料总量约 20000t/a，混料时间约 500h/a，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5t/a，产</p>

生速率为 10kg/h。

####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2 座混料罐混料粉尘通过集尘管道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中，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与进料废气共用 1 个排气筒）排放。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20mg/m<sup>3</sup>）。

### **1.2 无组织废气**

#### **（1）实验废气**

本项目在对成品进行抽检时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主要为马弗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烟尘。由于抽检量较少，产生的废气量相对较少，可以忽略不计。

#### **（2）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食堂运营时间按 5h/d 计，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2.7kg/a（0.0018kg/h）。食堂采用小型普通吸排油烟机，风机量为 1600m<sup>3</sup>/h，去除油烟率为 60%，则油烟排放量 1.08kg/a（0.00072kg/h），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名称或方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储料罐进料	颗粒物	1000	2.040	1.200	1200.000	有组织	DA001	密闭集尘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尘效率 100%; 除尘效率 99.7%	是	0.021	0.034	5.600
混料罐混料	颗粒物	5000	5.000	10.000	2000.000	有组织		密闭集尘管道+1 台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与储料罐进料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集尘效率 100%; 除尘效率 99.7%	是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产 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排 放量
实验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	/	实验室内设置通风设施	/
食堂油烟	油烟	0.0018kg/h, 2.7kg/a	油烟机去除效率为 60%	0.00072kg/h, 1.08kg/a

### 1.3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 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 (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源 名 称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布袋除 尘器排 气筒 DA001	89.25 2871	44.91 964	707	15	0.4	15	20	170 00	正 常	颗 粒 物	0.034

###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料罐进料粉尘和混料罐混料粉尘，储料罐及混料罐采取全密闭措施，粉尘通过集尘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可高效收集粉尘且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因除

尘效率的降低，造成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假定除尘效率降为 0 时，其污染物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频次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11.200	1866.667	1h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车间密闭生产。

②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③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可最大限度避免了非正常工况下尾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发生。

###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确定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待《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按照相关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排放

浓度 30mg/m<sup>3</sup>) 要求执行。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取 100L/(人·d)，则用水量为 1m<sup>3</sup>/d (年运行 300d，合计 30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m<sup>3</sup>/d (年运行 300d，合计 240m<sup>3</sup>/a)。废水成分相对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00mg/L; BOD<sub>5</sub>: 180mg/L; SS: 200mg/L; NH<sub>3</sub>-N: 25mg/L。由于本项目区域排水管网还未覆盖，生活污水依托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防渗沉淀池 (800m<sup>3</sup>) 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外运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总产生量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240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0.072	0.043	0.048	0.006

### 2.2 废水依托可行性

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南侧准东产业带公路南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05'08.29"，北纬 44°46'17.52"。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五彩湾工业园区内生活废水，处理工艺为“CASS 处理池+纤维转盘滤池”，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产服务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昌州环评〔2014〕7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可知，该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为 5000m<sup>3</sup>/d，尚有 5000m<sup>3</sup>/d 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中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厂界进行预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3.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罐车、混料罐和叉车等。表 4-7 列出了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降噪效果参考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一般为 15-40dB（A），本项目以降噪效果 25.0dB（A）预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料罐	/	85	隔声	-25.8	-8.2	1.2	92.0	58.6	7.1	42.2	76.3	76.3	76.8	76.3	昼间	25.0	25.0	25.0	25.0	50.3	50.3	50.8	50.3	1
2		罐车	/	85	禁止鸣笛 限速 定期保养	-47.3	15.9	1.2	124.2	59.3	7.9	74.5	76.3	76.3	76.7	76.3		25.0	25.0	25.0	25.0	50.3	50.3	50.7	50.3	1
3		叉车	/	85	保养	-59.2	31.1	1.2	92.0	58.6	7.1	42.2	76.3	76.3	76.8	76.3		25.0	25.0	25.0	25.0	50.3	50.3	50.8	50.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9.1507244,44.5509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3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44.04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43.12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44.27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44.11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4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等环节着手：

（1）声源控制：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气力运输设备安装吸声罩，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避免因设备、风机故障产生高噪声。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在进行车间设备布局设计时，合理布置，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3）加强管理：限制转运车辆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确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除尘灰、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 (1) 除尘灰

进料及混料过程收集的粉尘总产生量为 7.01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

### (2) 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总量约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贮存设施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中“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检验过程	实验废液、废弃样品	危险废物	900-047-49	亚甲基蓝	液态、固态	T, R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900-099-S64	/	固态	/

#### 4.2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一般固废的相关条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理台账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企业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2）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易产生扬尘的贮存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按年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及变动情况；按月填写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6）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4.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6) 危废贮存点由企业指定专员管理，危废贮存点须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出入库的检验和登记。
- (7)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8) 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只要加强贮存、转运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灰、实验废液、废弃样品以及生活垃圾等。项目设有危废贮存点，除尘灰由吨袋包装直接回用于生产线，产生的各项废物分

类存放，妥善处理。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不随意丢弃、抛洒，不会由于固体废物中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危废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或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 5.2 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 a. 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b.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c. 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d.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拟建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区和实验室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域：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产品堆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治措施执行。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各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7.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C.1）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实验废液、废弃样品，无临界量值，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只进行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

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周边无居民点、学校、医院。项目区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亚甲基蓝，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区和实验室。亚甲基蓝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泄漏的风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亚甲基蓝发生泄漏，若渗至土壤层，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7.4 环境风险分析**

#### **7.4.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考虑亚甲基蓝试剂瓶破损、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老化、裂缝等不能正常防护时，亚甲基蓝发生泄漏，透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7.4.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防渗层老化发生泄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亚甲基蓝贮存过程发生泄漏，若不慎泄漏到土壤中，可能改变土壤的化学性质，影响土壤微生物群落，进而影响植物生长和土壤肥力。

### **7.5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7.5.1 工程技术措施**

##### **(1) 储存环节防控**

①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亚甲基蓝试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试剂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

##### **(2) 使用环节防控**

- ①实验室操作区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地面，配备通风橱及气体浓度报警器；
- ②建立试剂领用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 ③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带防漏盖），每日转移至危废贮存设施。

## 7.6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 7.6.1 泄漏应急响应

本项目亚甲基蓝使用量较少，若发生泄漏后应立即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硅藻土）覆盖，收集至专用容器，对污染区域进行中和处理（根据试剂特性选择中和剂）。

### 7.6.2 环境监测

①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对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加密监测（监测因子：亚甲基蓝、COD、氨氮等）；

②连续监测 3 个水文周期，直至各项指标恢复本底值；

③应急物资储备：配备防化服（8 套）、正压式呼吸器（4 套）、吸附材料（500kg）、中和药剂（100kg）、应急收集桶（20 个）等物资；

④应急物资存放点设置在厂区应急通道旁，实行专人管理。

### 7.6.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 7.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广晋炭业有限公司气化煤粉灰综合利用生产活性炭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彩北产业园	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E 89°15'9.087"		纬度	N 44°55'9.2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亚甲基蓝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和实验室				

<p><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p>	<p>大气途径：无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亚甲基蓝泄漏；          土壤途径：亚甲基蓝泄漏；</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1) 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          (2) 亚甲基蓝试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试剂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          (3) 实验室操作区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地面，配备通风橱及气体浓度报警器；          (4) 建立试剂领用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5) 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带防漏盖)，每日转移至危废贮存设施。</p>
<p><b>8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b>9 环境管理要求</b></p> <p><b>9.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b></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相关要求如下：</p> <p><b>9.1.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b></p> <p>(1) 分类管理</p> <p>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按照标准 4.2.1 的原则，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内容、申报周期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p> <p>(2)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p> <p>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p> <p>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p>	

### (3) 制定内容

①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9.1.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1) 制定形式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 (2)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 (3) 记录内容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

#### (4)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9.1.3 危险废物申报**

#### (1) 申报要求

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③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 (2) 申报周期

①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②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 (3) 申报内容

① 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②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 9.2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因此，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 (1) 环境管理职责

①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③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④ 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⑤ 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⑥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⑦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他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⑧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⑨ 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 环境管理组织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厂长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排放源、危废贮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详见下表。

表 4-1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

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2套集尘管道+2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10.00	新建
	颗粒物	设备进料口、出料口及混料过程均密闭；定期清扫车间	5.00	新建
	实验废气	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	1.00	新建
	食堂油烟	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60%)	1.0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定期委托污水处理厂清掏、处理	/	依托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混料罐设置减振垫	2.00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委托处置	3.00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区和实验室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 <sup>-10</sup> cm/s。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产品堆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10 <sup>-7</sup> cm/s。	2.00	新建
		亚甲基蓝试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2.00	新建
		实验废液专用收集桶(带防漏盖)	0.50	新建
		应急处置设施：惰性吸附材料、专用容器、中和剂等	3.00	新建
		环境监测(包括应急监测、常规监测)	3.00	/
其他		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修保养	2.00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环保标识牌	1.00	/
		其他环境管理	2	/
合计			37.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	储料罐进料	密闭集尘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20mg/m <sup>3</sup> )；待《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后，按照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要求执行。
		混料罐混料	密闭集尘管道+1台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与储料罐进料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	设备进料口、出料口及混料过程均密闭；定期清扫车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新疆丽沣汇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防渗沉淀池(800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外运至新疆准东金盆湾水林有限公司准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输、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混料罐设置减振垫；禁止鸣笛；车辆限速；定期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实验废液及废弃样品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贮存设施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区和实验室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产品堆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p> <p>(2) 亚甲基蓝试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试剂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p> <p>(3) 实验室操作区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地面，配备通风橱；</p> <p>(4) 建立试剂领用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p> <p>(5) 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带防漏盖），每日转移至危废贮存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			

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企业应在建设过程中收集保存防渗施工过程及图片、防渗材料质检单、防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证明材料。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同时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行业，按照“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其他”类别，企业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按照“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类别，企业无需填报排污许可。按照从严原则，企业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并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1 t/a	/	9.489 t/a	(+) 5.999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m <sup>3</sup> /a		240m <sup>3</sup> /a	(+) 240m <sup>3</sup> /a	
		COD			0.072 t/a		0.072 t/a	(+) 0.072 t/a	
		BOD <sub>5</sub>	/	/	/	0.043 t/a	/	0.043 t/a	(+) 0.043 t/a
		SS				0.048 t/a		0.048 t/a	(+) 0.048 t/a
		NH <sub>3</sub> -N				0.006 t/a		0.006 t/a	(+) 0.006 t/a
固废	除尘灰	/	/	/	7.019 t/a	/	7.019 t/a	(+) 7.019 t/a	
	实验废液、废弃样品	/	/	/	0.01 t/a	/	0.01 t/a	(+) 0.01 t/a	
	生活垃圾	/	/	/	1.5 t/a	/	1.5 t/a	(+) 1.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